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监事 3 名,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